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72,383,9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3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4,563,128,2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1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9,452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09,255,7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2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8,178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徐宏先生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1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议案 3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,387,532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52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45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6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52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议案 2: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6,571,219,9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;反对 6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弃权 514,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526,467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;反对 6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;弃权 514,0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议案 3: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,571,220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;反对 6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弃权 514,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526,468,6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;反对 6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;弃权 514,0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